

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(市政务服务管理局)

关于 2026 年度更新增补市级政务信息化专家库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按照《淮南市政务信息化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,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开展2026年度市级政务信息化专家库更新增补工作,不断充实评审力量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增补范围

(一)增补方向:咨询规划类、项目评审类两种。

咨询规划类专家主要为编制信息化顶层规划、信息化标准规范、智慧城市规划等提供咨询和建议。

项目评审类专家主要参与我市的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、验收、评估等工作,提出专业建议。

(二)增补领域包括:软硬件建设管理、系统集成、网络及信息安全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智能化、AI、电子政务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化,以及信息化发展规划、标准规范、项目审计等方面工作的专家或专业人士。

二、增补条件

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政治立场坚定、遵纪守法、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、廉洁奉公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和责任感,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,无被取消专家资格等情况;

（二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，在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企事业单位、政府机关等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；

（三）业务素质高，熟悉政务信息化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标准规范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、技术能力，实践经验丰富，专业工作经历 5 年以上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，能够胜任咨询、评审、验收、绩效评估工作（有特殊专长的专家，年龄上限可适度放宽，放宽后最高不超过 65 周岁）；

（五）以独立身份参加项目咨询、评审、验收、绩效评估等工作，并依法接受相关监督和管理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增补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报。坚持自愿原则，相关专家登录省数据资源局门户网站，从网站首页右上角“专家登录”进入专家库用户端，通过“专家申请”栏目，填写申报表，经所在单位审核材料真实性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予以推荐后，上传申报表、身份证、学历(学位)证书、职称证书等材料。（具体申报操作流程可参考附件《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专家库操作指南》）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市数据资源局对专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拟入库专家名单并公示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数据资源局实名反映，市数据资源局对异议进行核实，做出处理决定，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；

（三）名单入库。专家名单经有关程序研究通过后正式纳入专家库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专家清退情形。对年龄超过 60 周岁（适当放宽年龄的除外）、年度内连续 5 次抽选且近 3 个月内均不参加评审（除因回避、单位重复不参加评审外）、违法违纪等专家将被清退。

(二) 请市直有关部门、各有关单位及时告知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志，并协助办理相关推荐工作。已经是信息化专家库专家，无需重新申报（信息化专家库名单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官方网站《淮南市政务信息化专家库 2025 年度拟入库专家名单公示》）。

(三) 申报截止日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。

联系人：陈成

电话：0554-5368308

附件：《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专家库操作指南》

市数据资源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28 日

